

##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幸建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金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赖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唐惠芳，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颜小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智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唐浩，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廖永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  
责人；

张远生，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绪运，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4月28日，风华高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其于2016年度转让的部分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风华高科对上述债权转让及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因此调5,279.55万元，占风华高科披露的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1%。

风华高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幸建超，时任董事唐惠芳，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董事兼副总裁赖旭，监事颜小梅，时任监事黄智行、唐浩，副总裁张远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绪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风华高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幸建超，董事兼总裁王金全，董事兼副总裁赖旭，时任董事唐惠芳，监事颜小梅，时任监事黄智行、唐浩，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副总裁张远生，董事会秘书陈绪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风华高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7日

